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报名考试流程

为更好的服务于广大考生，应考生要求，现将有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的相关规定及报名考试等相关流程说明如下：

一、考试依据与适用范围

本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制定，适用于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操作相关资格认定的自然人，涵盖电梯、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各类特种设备相关作业项目。

二、报考条件

- 1、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符合对应作业项目的身体条件要求；
- 3、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
- 4、熟悉对应作业项目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符合相应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

三、报名材料

- 1、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 2、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学历证明；
- 4、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
-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报名成功系统自动生成，不需要提前准备）。

四、报名流程

1、网上报名：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 →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选择“个人用户/企业用户”（个人用户首次登录需先注册或者选择手机快速登录） → 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报名材料并提交申请，可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办件查询”功能跟踪申请进度（报名流程图示附后）；

2、审核受理：发证机关完成材料审核，并通过手机短信通知考生，未通过

审核的需按要求补正材料；

五、考试流程

1、考试预约：报名受理通过后，抚顺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会以电话形式通知考生并约定具体考试时间；

2、考试要求：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按照考试规定时间提前半小时到考场候考并完成相应考试科目费用的缴纳；

考试项目及收费标准

作业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收费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50 元
锅炉作业	工业锅炉司炉	G1	130 元
	锅炉水处理	G3	130 元
压力容器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130 元
气瓶作业	气瓶充装	P	130 元
电梯作业	电梯修理	T	150 元
起重作业	起重指挥	Q1	150 元
	桥式起重机司机	Q2	150 元
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司机	N1	150 元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	150 元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金属承压焊接	共 89 项	根据具体项目和耗材收费

3、考试科目：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安全管理类仅考此项）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单科满分 100 分，70 分合格, 具体考试要求及内容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单科不合格者，1 年内可申请一次补考（补考不收费）；

4、理论考试时长：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考试时间为 1.5 小时，其他考试种类考试时间均为 1

小时

5、考试地点：

抚顺市顺城区高山路施家沟西沟施家桥东头沿河北走 700 米。可乘坐 9 路公交车到施家桥下车，或导航搜索：抚顺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顺城区正阳家园西北侧 240 米）。

六、颁发证书：

全部科目合格后，携带相关材料到报名受理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窗口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七、证书复审：

资格证书有效期为四年，届满需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内提前一个月提交延续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流程与新考证报名流程相同)，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八、其他事项：

- 1、报考过程中无中介服务事项，无需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办，谨防诈骗；
- 2、不推荐、不指定考前培训机构，对参考人员无法定培训要求；
- 3、若遇报名系统技术问题、材料审核疑问或考试安排咨询，可拨打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电话或考试机构服务热线，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867469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抚顺市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222158	抚顺市新抚区西三街 26 号
抚顺市东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663183	东洲区煤都路东段 8 号（搭连广场西边）
抚顺市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217849	抚顺市望花区辽中街 22 号
抚顺市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7503736	顺城区行政审批中心 3 楼特种设备登记窗口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7805037	抚顺市顺城区柳河街 19 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060078	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衍水街 3 号
清原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070319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 15-1 号
沈抚新区	58615032	辽宁省沈抚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抚顺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	57633161	抚顺市顺城区高山路施家沟西沟施家桥北

报名流程图示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www.lnzwfw.gov.cn



办事服务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高效办成一件事](#) [政务服务地图](#)

个人用户 / 法人用户

账号

用户名 请输入账号

密码

请输入密码

验证码

7309

登录

手机快速登录 | 微信登录 | 支付宝登录

电子社保卡登录 | 辽事通扫码登录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CA证书登录

电子印章登录

注册账号

信息被占用

帮助手册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

验证码

b46Nu

短信验证码

获取手机验证码

登录

返回用户名密码登录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 邮编：110033

站点地图 关于我们

辽公网安备 21010502000313号 网站标识码：2100000118

网站总浏览：882038683 网站今日浏览：000554160

首次使用需要先注册，或者选择手机快速登录





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提示：为了您能更好的使用本系统，请使用系统专用浏览器：点击下载

提示：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已于2025年9月25日上线，记录并归集、公开全国登记注册代理人、相关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代理业务、依法被限制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的人员等相关信息。如您是未填报信息或信息发生变化的代理机构或代理人，请通过“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https://dj.sam.gov.cn>)中的“我要表明代理身份”模块填报相关信息。

设立登记 (企业开办一件事)



各类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税控设备、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办理等业务。

变更登记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各类市场主体变更、备案、股权出质及其他业务。

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各类市场主体普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登记、税务注销、社保销户、海关注销、公章注销等业务。

迁移登记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各类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与税务、社保、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迁移变更联办。

个转企一件事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印章、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业务。

一体化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小餐饮、小作坊、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计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等业务办理。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

许可证办理



特种设备(除使用登记)



计量审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我的办件

特种设备

办理中 2

已办结 13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

首页 > 事项选择

事项信息

省级： 省级

市级： 沈阳 大连 鞍山 抚顺 本溪 丹东 锦州 营口 阜新 辽阳 铁岭 朝阳 盘锦 葫芦岛 沈阳示范区

县(区、市)级： 新抚区 东洲区 望花区 顺城区 抚顺县 新宾满族自治县 清原满族自治县 开发区

选择所在县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操作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事项名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第一步：填写申请表

第二步：上传材料

第三步：许可发放方式

申请表

基本信息

*上传头像



单击此处上传照片

*申请事项类别 ☒ 新办 ☐ 变更 ☐ 补证 ☐ 增项

*姓名 张三

查询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404197801010010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工作单位 无

工作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 望花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23

*申请作业项目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项目代号 A

*是否选择考试机构 ☒ 是 ☐ 否

*考试机构选择 抚顺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选择 清除

用人单位意见

作业人员工作经历信息

新增

序号	工作单位	工作描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不填默认为至今)
1	抚顺	地点	2025-11-01	结束时间

保存

按要求填写申请表，“*”为必填项，完成后单击保存按钮



事项名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第一步：填写申请表 **第二步：上传材料** 第三步：许可发放方式

序号	事项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文件名称	页数	操作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pdf,jpg,zip格式)			
2	*毕业证书或者学历证明 (pdf,jpg,zip格式)			上传资料
3	*居民身份证 (pdf,jpg,zip格式)			上传资料
4	体检报告 (pdf,jpg,zip格式)			上传资料
5	其他材料 (pdf,jpg,zip格式)			上传资料

说明：带*的申请材料必须提交，请先生成申请书，签字盖章后再上传。

生成申请书 上传申请书

上传序号为 2、3、4、5 的项目资料，然后单击生成申请表按钮 → 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无单位的无需盖章）→将纸质版申请表制作成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单击上传申请表按钮上传电子版申请表并妥善保管纸质版申请表备用。



事项名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第一步：填写申请表 第二步：上传材料 **第三步：许可发放方式**

*提交机构 抚顺市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放方式 ☐ 邮寄方式 (邮费由申请人支付) ☒ 现场领取

提交

选择现场领取并单击提交按钮。

附件 D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大纲

D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含义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D2 申请人专项要求

- (1)具有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含中专或者高中)学历;
- (2)具有 2 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 (3)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知识、使用管理知识、应急管理知识等。

D3 考试方式

采取理论知识考试方式,应当采用“机考化”考试,具体考试内容见本大纲附录 da。

D4 理论知识考试内容比例和要求

考试各部分内容所占比例:基础知识占 10%,法律法规知识占 30%,使用管理知识占 30%,应急管理知识占 30%。

理论知识考试,考试题型包含判断题、选择题,考试题目数量为 100 题,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D5 其他要求

鼓励考试机构根据申请人所在单位的设备类别,自动生成针对性强的考试题目。

附录 da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理论知识

da1 基础知识

da1.1 各类特种设备定义(参考《特种设备目录》)

- (1)锅炉的定义及结构组成;
- (2)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定义及结构组成;
- (3)压力管道的定义及组成元件;
- (4)电梯的定义及主要部件;
- (5)起重机械的定义及主要受力结构件;
- (6)客运索道的定义及结构组成;
- (7)大型游乐设施的定義及结构组成;
-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义及驱动方式。

da1.2 特种设备的分类(按照《特种设备目录》)

- (1)锅炉的分类;
- (2)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分类;
- (3)压力管道的分类;
- (4)电梯的分类;
- (5)起重机械的分类;
- (6)客运索道的分类;
- (7)大型游乐设施的分类;
-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分类。

da1.3 各类特种设备检验周期

da1.4 高耗能特种设备(参考《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 (1)高耗能特种设备定义;
- (2)高耗能特种设备的使用要求。

da2 法律法规知识

da2.1 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

- (1)特种设备安全立法宗旨(《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条);

- (2) 特种设备安全法适用范围(《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百条);
- (3)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条);
- (4)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及人员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 (5)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 (6) 使用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
八条);
- (7)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的实现途径(《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
六条);
- (8) 安全责任保险的政策引导(《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七条);
- (9)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主体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 (1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提供竣工资料的义务(《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 (11)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进行监督检验的规定(《特种
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 (12) 使用登记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13) 使用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 (14) 使用单位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 (15) 使用单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
法》第三十六条);
- (16) 特种设备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 (17)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18) 定期检验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 (19)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 (20) 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处理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 (21)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特殊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
三条);
- (22) 电梯维护保养的特殊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 (23) 特种设备改造、修理变更使用登记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24) 特种设备报废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25) 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施行日期。

da2.2 使用单位安全与节能知识及相关责任义务

- (1) 使用单位安全、节能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
- (2) 使用单位节能投入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条);

- (3) 特种设备的能效要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 (4) 作业人员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 (5)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 (6) 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 (7)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要求(《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 (8) 高耗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 (9) 高耗能特种设备运行要求(《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 (10) 高耗能特种设备报废要求(《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 (11)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

da2.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知识和要求

- (1) 作业人员的定义和持证要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2) 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条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3) 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4) 使用单位对作业人员的管理义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5) 作业人员应遵守的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复审要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使用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da2.4 使用单位在事故应对、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中的义务

- (1) 使用单位制定应急专项预案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 (2) 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和事故报告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
- (3) 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赔偿(《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da2.5 使用单位的法律责任

- (1) 使用单位相关法律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 (2)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的特殊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3)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九十一条);

- (4)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5) 使用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6) 承担民事或者刑事责任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 (7) 使用单位的违规处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8) 高耗能特种设备违规处罚(《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da3 使用管理知识(参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da3.1 使用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1)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 (2) 操作规程;
- (3) 采购和使用要求;
- (4)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 (5) 使用登记要求;
- (6) 设备台账和档案管理要求;
- (7) 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定期应急演练要求;
- (8) 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置要求。

da3.2 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要求

- (1)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
- (2) 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 (3) 作业人员的职责;
- (4) 人员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的要求;
- (5) 作业情况检查的要求。

da3.3 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检查要求

- (1) 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要求;
- (2) 试运行安全检查与安全警示(适用于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 (3) 使用单位配合定期检验的要求;
- (4) 隐患排查与异常情况处理的要求。

da3.4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参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 (1)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概念;
-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方式与程序;
- (3)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与内容);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与内容)。

da4 应急管理知识

da4.1 基础知识

(1)风险的相关知识(包括风险、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分级、风险管理);

(2)危险源的相关知识(包括危险、危险源、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辨识);

(3)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

da4.2 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国家标准《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编制程序(包括成立工作组、基本情况调查、风险和应急能力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及评审、应急预案实施与改进);

(2)主要内容(包括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情况、风险描述、应急组织、预防与预警、事故报告和信息发布、应急响应与处置、应急结束和使用恢复、事故调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

da4.3 特种设备常见事故应急处置(参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1)设备种类[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事故特征;

(3)事故致因;

(4)事故后果;

(5)事故处置。

da4.4 特种设备事故常识(参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1)特种设备事故的定义;

(2)事故分级(包括一般事故界定条件、较大事故界定条件、重大事故界定条件、特别重大事故界定条件);

(3)事故调查的目的(安全监察机构履职的重要手段;研究、认识和遵循规律的重要途径;推动落实安全责任的重要手段;安全教育的重要平台;提高队伍素质的重要载体);

(4)事故调查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放过的原则);

(5)事故原因分类(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主要原因、次要原因);

(6)事故性质分类(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

机构和人员配备

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

2.5.1.2 安全总监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总监。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总监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5.2 安全员

特种设备安全员是指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2.5.2.1 安全员职责

安全员主要职责如下：

- (1) 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2)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3) 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4)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对特种设备进行巡检并且形成检查记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到岗值守、巡回检查以及安全操作等工作情况，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
- (5) 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自行检查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自行检查和后续整改工作；
- (6)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

2.5.2.2 安全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员，并且逐台(套)明确负责的安全员。

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1) 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
- (2) 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 (3)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 (4) 使用 10km 以上(含 10km)压力管道的；
- (5)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或者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6)使用 10 台以上车辆的车用气瓶的使用单位(个人产权除外);

(7)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2.5.3 节能管理人员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节能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特种设备节能的法律法规。

锅炉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对锅炉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锅炉节能技术档案,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教育培训;编制锅炉能效测试计划,督促落实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工作。

2.6 作业人员

2.6.1 作业人员职责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如下:

- (1)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2)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 (3)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4)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做出记录;
- (5)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6)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 (7)锅炉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参加锅炉节能教育和技术培训。

2.6.2 作业人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且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3 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3.1 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 (2)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6)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并且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内部处分;

(7)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参照相应的安全管理标准(指南),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8)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含电梯自行检测,下同),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并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10)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2.3.1 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是指使用单位中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将节能管理职责交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承担。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是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负责落实使用单位的主要义务;承担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职责的机构,还应当负责开展日常节能检查,落实节能责任制。

2.3.2 机构设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注2-2)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注2-3)使用30台以上(含30台)电梯的;

(3)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10台以上(含10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4)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5)使用50km以上(含50km)压力管道的;

(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注2-4)总量50台以上(含50台)的。

注2-2: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指以特种设备作为营利工具的使用单位。

注 2-3：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集贸市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注 2-4：指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2.5.2.2 条同)。

2.4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全面负责。

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 (1) 建立并且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 (2)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配备；
- (3) 支持和保障安全总监、安全员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2.5 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安全总监、安全员和节能管理人员。

2.5.1 安全总监

特种设备安全总监是指使用单位高级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2.5.1.1 安全总监职责

安全总监主要职责如下：

- (1) 组织宣传、贯彻特种设备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含充装，下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制；
- (3)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4)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救援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5) 对特种设备安全员、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特种设备安全员、节能管理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 (6)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制定并且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7)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且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 (8) 当特种设备安全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严重(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应当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 (9)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